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0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證券發售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承銷商)，均可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的限定時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一個可能較該有限期間內H股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轄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結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可自國際購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不包括境外投資者)給予國際承銷商的H股超額配股權，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使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增加合共最多且不多於128,700,000股H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14.9%。倘H股超額配股權被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登公佈。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售價公佈**

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已定為每股 H 股 28.00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4%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價**

本公司欣然公佈，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已定為每股 H 股 28.00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4%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將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或之前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額、國際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另行發表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主席

香港，2009年12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和霍聯宏；非執行董事為楊祥海、周慈銘、黃孔威、楊向東、馮軍元和許虎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善達、肖微、李若山、袁天凡和張祖同。